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 月 2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顧問報告全文，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表示已審視顧問報告及徵詢法律意見，認為報告須刪去商業敏感資料，才可供委員閱覽。政府當局正加緊刪減商業敏感資料工作，務求盡快安排委員閱覽刪減後的顧問報告。
2.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香港與內地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簽訂《貨物貿易協議》("《協議》")，原產香港進口的貨物可享零關稅優惠，估計有多少間香港公司會因而由內地遷回香港，並按行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已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及 27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1)749/18-19(01)號文件——就 (b) 及 (c) 項回應及 CB(1)805/18-19(01)號文件——就 (a) 項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在(a)項所指將由內地回流的香港公司會否獲准進駐將軍澳興建中的先進製造中心；若會，已表示有意進駐該中心的回流公司的數字；及</p> <p>(c)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一幅約 56 公頃的土地作長遠發展工業邨之用進行的發展願景研究有何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建議科技園公司的研究考慮《協議》所帶來的效益。</p>	
3. 香港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制裁	2019年2月19日	<p>繼政府當局於2019年2月4日就朱凱廸議員2019年1月8日的來函(立法會 CB(1)433/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555/18-19(01)號文件)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執行安理會制裁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p> <p>(a)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將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剔除註冊，以</p>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及剔除的理由，因為那些被懷疑的公司的負責人甚至未曾因違反安理會制裁而被檢控；</p> <p>(b) 過去 5 年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被剔除註冊的數目；及</p> <p>(c) 政府為何採取預防性方式，把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剔除註冊，並拒絕可疑船隻進入香港水域，作為在香港執行安理會制裁的措施。</p>	
4. 有關母公司在香港境外的駐港公司及初創企業的統計調查結果	2019 年 2 月 19 日	關於母公司在香港境外的駐港公司的統計調查結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就過去 3 年在香港設立業務地點的吸引力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載於立法會 CB(1)562/18-19(06)號文件第 6 及 7 段)，提供分項資料及進行比較。	政府當局須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10 日